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82.59%股权。本项交易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了更加有效实施挂牌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的股权转让,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9日,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转让规则和转让公告约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湘集团”)符合受让条件并按时缴付保证金2,0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兴湘集团拟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千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柒元零)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6,670.67万元(陆千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柒元)受让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2018年11月11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兴湘集团定位为“三个平台”,即:湖南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平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国企改革发展金融服务支持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国兴
- 3.注册资本:10亿元
- 4.注册地址/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 5.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转让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实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政府授权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 7.主要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兴湘集团总资产103.03亿元,所有者权益60亿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交易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博云汽车基本情况详见2017年11月8日、2018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博云汽车82.59%股权转让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26号),评估值为8,235.12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不低于8,235.12万元的价格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82.59%股权,由于挂牌期间无受让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挂牌价格进行了两次下调,最后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6670.67万元。

- 博云汽车82.59%股权转让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的标准
公司合法持有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82.59%股权(人民币11,150万元注册资本)。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七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长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长二一路,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长二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净值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面临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更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基金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出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三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

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净值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面临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更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基金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出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0日)前10名股东情况:

2.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66,706,700.00)

3.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兴湘集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付款人民币4,002.402万元(交易价款的60%)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剩余款项人民币2,668.268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并提供合法、足额的担保,剩余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兴湘集团报名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1)截至2017年9月30日,博云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伟傲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长沙伟傲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博云汽车债权合计191,780,810.38元,其中,博云汽车转入方借款本金130,000,000.00元,享有利息11,780,810.38元,博云汽车欠长沙伟傲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兴湘集团项代博云汽车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6,300万元,剩余款项由受让双方另行协商,但最迟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支付,博云集团为上述未偿债务提供担保支持。

5.股权转让涉及的担保
博云新材为博云汽车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股权交割日之前博云汽车到期的债务如有未贷,则由博云新材继续提供担保;股权交割日之后,在博云汽车偿还借款或博云新材为博云汽车提供的相关担保期限到期后,博云新材不再为博云汽车提供担保。

(3)转让前博云汽车的其他债权债务由转让前后的博云汽车继续享有和承担。新设企业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务,享有其对应博云汽车的义务或权利。

5.股权的变更
经转让双方协商和同意,由博云汽车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6.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缴纳。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受让双方各自自行承担支付。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双方应返还受让方交易保证金;如受让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转让受让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且受让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转让方应将交易保证金退还受让方。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在整合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履行义务的,则按《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责任。

(5)经转让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七、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博云汽车92.5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云汽车10%股权,博云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为博云汽车提供资金支持了应收博云汽车借款本金15,250.00万元和利息1,405.81万元,公司于博云子公司长沙伟傲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博云汽车提供资金支持了应收博云汽车借款本金5,000万元,相关的资金支持在博云汽车转让完成后将会成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为博云汽车的银行借款8,3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在博云汽车转让完成后将会成为公司对外担保。

本次交易后不影响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增加约6,700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净值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面临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更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转出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极少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10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元,相对于当日0.40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70%。截止2018年10月11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造成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0日)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谢天武	138,970,133	17.82
2	岳静	116,006,732	14.88
3	李捷群	61,946,079	7.94
4	李军	42,866,928	5.50
5	李霞	42,866,928	5.50
6	李霞	42,866,928	5.50
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汇通-汇通资产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38,120,320	4.89
8	金鼎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厦门-厦门-财信共赢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38,120,320	4.89
9	李军	7,628,700	0.95
10	涂志华	4,572,523	0.59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57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计划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公司为区域性(湖南)零售企业,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奥特莱斯(折扣店)、专卖店、网络购物平台,经营模式主要有联销、经销及物业出租。公司积极实施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零售战略,线下拥有友阿商业A馆、友阿商业、阿波罗罗广场等7家中高端百货商场,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及在建的长沙五一广场购物中心4家大型购物中心,长沙、天津2家奥特莱斯主题购物公园和1家在建的城市奥莱,以及友阿电器和友阿婚庆专业店;线上拥有“友阿海外购”、“友阿国际”等电商平台。2017年公司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6.2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5.78%,同比增长0.34%,2018年1-6月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32.27亿元,同比增长5.58%。

根据“立足长沙,拓展湖南,面向全国”的布局方针和区域做大做强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自2012年开始相继向湖南省经济总量靠前的郴州、常德、邵阳、长沙布局城市综合体和购物中心,目前已有3家投入运营,公司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以管理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推行实体店回归百货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零售战略,创新发展模式和线上平台,努力打造数字化智慧型零售商业集团,稳固企业区域龙头地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郴州友阿国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为了开发和运营“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于2012年成立的项目公司。“郴州友阿国际广场”位于郴州市的核心商圈,为百货主力店+商业铺铺+住宅综合体的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23.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15.82万平方米(包括百货主力店、商业步行街)、地下停车场9万平方米,项目于2016年建成开业,其中:百货主力店于2016年30日投入试运营;可售商业店铺和住宅于2016年开盘销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完毕,可售商业街部分销售。

由于“郴州友阿国际广场”是公司首个在湖南省内开市拓展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总投资约4.14亿元。为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并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标的公司最初由公司与管理该项目地城的湖南神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集团”)、拥有房地产投资经验的湖南聚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华投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持股51%,郴州集团现金出资持股4%,聚华投资现金出资持股4%。为加强公司对郴州项目的控制和管理,在标的公司取得项目地块使用权后,公司于2014年11月收购了郴州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持股比例达到71%。2018年,少数股东聚华投资因自身原因拟向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公司作为大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利。考虑到“郴州友阿国际广场”投入运营前目前已经运营两年半的培育,自营商业的经营困境(息税前利润)在2018年上半年扭亏为盈,即将步入成长期,可售商业物业的价值亦将随之提升。鉴于对“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发展前景看好,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郴州项目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决定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聚华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9%股权。

2.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后续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补充披露资金来源的详细信息。
回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聚华投资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分两笔支付,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聚华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一笔股权转让款8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除现金支付外,另发放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聚华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90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目前,标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湖南神州管理已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了《股权转让证明》,标的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本披露日,协议约定的支付于2018年9月26日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至2017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0.23,026.05万元和1,031,071.01万元,净利润为-1,165.81万元,-2,970.77万元和5,909.79万元。请说明,2018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13,164.90万元,净利润为5,626.64万元。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标的公司是“郴州友阿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主体,该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步行街+住宅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其营业收入来自于两个部分:零售业务和房地产销售。现款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郴州友阿净利润持续为负及营业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度:“郴州友阿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还处于项目建设期,同年7月公司取得郴州房地产管理局签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售楼部月份开始实施销售,项目的购物中心和高端住宅开始进入招商的阶段,公司取得了房屋预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房地产收入需具备条件包括:房屋的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齐备,房屋已建成完工且已取得房屋竣工验收(或类似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类似文件),房屋已按合同约定交付条件,并已完成交付购房者,且已由购房者签署认购书;购房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未发生按揭购房、需按揭手续办理等情况。2015年已确认的房屋因未达到房地产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营业收入,当期发生的因销售房屋产生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广告宣传等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故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负。

2.2016年度:“郴州友阿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还处于项目建设期,同年7月公司取得郴州房产管理局签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售楼部月份开始实施销售,项目的购物中心和高端住宅开始进入招商的阶段,公司取得了房屋预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房地产收入需具备条件包括:房屋的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齐备,房屋已建成完工且已取得房屋竣工验收(或类似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类似文件),房屋已按合同约定交付条件,并已完成交付购房者,且已由购房者签署认购书;购房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未发生按揭购房、需按揭手续办理等情况。2015年已确认的房屋因未达到房地产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营业收入,当期发生的因销售房屋产生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广告宣传等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故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负。

3.2017年度:(1)零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961.93万元,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开业折扣不足两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整体收入规模不大,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运营费用较大,主力店当期净利润仅为-5,556.49万元,按同口径对比,较上年度收入上升,亏损有所收窄;(2)房地产部分: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09.0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故在本期借款利息8,814万元全部损益化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353.30万元。

4.2018年1-6月:(1)零售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7.26万元,虽整体收入规模仍不大,但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增长12.71%,在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和运营费用正常计提的情况下,当期净利润-2,348.73万元,同比净利润增幅15.45%;(2)房地产部分: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27.64万元,在确认当期净利润1,629万元全部损益化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1,-277.92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计提和支出结转要求如实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公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130,030.22万元,增值率为233.67%。请详细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涉及到的郴州友阿国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净值为38,969.7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30,030.22万元,增值91,060.49万元,增值率为233.67%;市场比较法评估值为136,000.00万元,增值97,030.27万元,增值率为250.53%。最终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理由如下:(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2)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3)被评估单位郴州友阿国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正式对外开展经营和房产销售活动,距离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时间较短,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在逐步开展,在这种状况下,应用市场比较法和折现、各项经营和财务数据和已经上市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所得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且市场价值较法由于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有一定不确定性。而相对而言,对于初创企业,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资产基础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能够从资产构成角度客观地反映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被评估单位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38,969.73万元,评估值为130,030.22万元,评估增值91,060.49万元,增值率为233.67%。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开发的商业和住宅房地产价值增值,相关房地产的账面值为123,469.64万元,评估值为214,530.55万元,增值91,060.91万元,增值率为73.5%。

3.评估公司在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了“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郴州友阿国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在评估过程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处于质押状态,聚华投资承诺并保证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的3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请详细说明聚华投资解除质押拟采取的措施和资金来源。
回复:
聚华投资在收到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于2018年9月27日取得了债权人出具的同意解除相关股权质押的证明,标的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郴州(股)质登记字[2018]第1675号】。
6.请公司说明以下声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特此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代销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3	诺安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008

自2018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约定。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或转出持有份额,余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一并赎回。

本公司将保留在腾安基金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转换